

#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機關洩密案例



## [案例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國家社會要更好，  
公務守密不可少！



## 【廉政小故事—巧妙應對的監考官】

相傳清朝大臣李鴻章有個遠房親戚，唸了幾年私塾，但卻不學無術，胸無點墨。平常喜歡題詩作文，附庸風雅，但小場面還可以，要做大學問可就不行了。

某年京城正好辦理科舉考試，他竟異想天開，想去碰碰運氣，於是負笈北上，參加考試。誰知考試的那一天，他被那場面嚇到了，一看到試卷，卻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但他還是勉強下筆亂掰。寫了半天，正不知所云時，他老兄突然想到李中堂是他的親戚，想說如果在試卷上記下此筆，說不定還會被錄取呢！於是振筆直書：「我是李鴻章中堂大人的親妻。」竟把「戚」錯寫成「妻」了。

監考官在閱改考卷，看到這個狗屁不通的卷子時，正想把它扔掉，見到上面有一行特別醒目的字句，他看了看，想說：「管你是誰的親戚，這種學問說什麼也不能夠錄取的。」但他又不想傷了李中堂的面子，於是在試卷下面批道：「因為你是李中堂大人的親妻（戚），所以再怎樣我也是不敢娶（取）的！」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傳真電話：02-25621156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新竹區監理所

政風室檢舉電話：03-589193

電子郵件信箱：[schtru07@ms33.hinet.net](mailto:schtru07@ms33.hinet.net)